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卢军

---

刘霄仑

---

唐功远

2023年3月27日